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

謹此提述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削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之股本削減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股本削減將於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經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本減少申報表(通過償債能力聲明的特別決議案)(「表格NSC19」)後即時生效。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1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表格NSC19及因此股本削減已於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嘉明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